附件：

|  |
| --- |
| **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** |
| （2022年度） |
| 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 |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|
| 地方主管部门 | 湖南省财政厅 | 资金使用单位 |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|
| 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 |  | 全年预算数（A） | 全年执行数（B） | 预算执行率 （B/A×1OO%） |
| 年度资金总额； | 4,424.00  | 4,150.49 | 93.82%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 | 4,424.00  | 4,150.49 | 93.82% |
|  地方资金 |  |  |  |
|  其他资金 |  |  |  |
| 总体目标 | 总体目标 |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|
| 目标1：支持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项目不少于2个，支持一般代表性项目不少于35个，不断改善存续状况，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成程度不断提高；目标2：开办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班6次，培养不少于120名传承人，提高相关群体的技能艺能和创新能力，夯实中坚力量；目标3：对不少于8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数字化记录；目标4：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，积极开展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，非遗的社会知名度、美誉度进一步提高。 | 1、支持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项目2个，支持一般代表性项目58个，不断改善存续状况，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成程度不断提高；2、开办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班7次，培养125名传承人，提高相关群体的技能艺能和创新能力，夯实中坚力量；3、对10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进行数字化记录；4、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，积极开展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，非遗的社会知名度、美誉度进一步提高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全年实际完成值 |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指标1：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| ≥8人 | 10人 |  |
| 指标2：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次 | ≥6个 | 7个 |  |
| 指标3：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人次 | ≥120人 | 125人 |  |
| 质量指标 | 指标1：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| ≧95% | 100% |  |
| 指标2：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验收合格率 | ≧90% | 未进行验收 | 因资金备案等手续流程进度缓慢，导致项目延后开展，目前项目还在进行中。 |
| 指标3：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合格率 | ≧90% | 100% |  |
| 时效指标 | 指标1：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结业时间 | 2022年12月前 | 部分按未结业 | 因疫情原因停班，2023年将完成培训 |
| 指标2：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招投标完成时间 | 2022年12月前 | 2023年1月9日完成招投标 | 资金备案等手续流程进度缓慢导致招投标时间推迟到2023年。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非遗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| ≧3% | 3% |  |
| 指标2：非遗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 | ≧5% | 5%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| ≧3% | 3% |  |
| 指标2：文化生态保护（实验）区建设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| ≧3% | 3%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指标1：对提升非遗传承人技能艺能的影响 | 长期 | 长期 |  |
| 指标2：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| 长期 | 长期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指标1：参加研修研习培训的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| ≧90% | 96.8% |  |
| 指标2：关于文化生态保护（实验）区建设相关地方性法律法规建设的社会满意度 | ≧60% | 80% |  |
| 说明 | 无 |